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務行善銷過申請表

(請同學詳閱處理方式及填表說明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
違規事實(自行填寫)：	懲罰日期： 年 月 日	懲罰類別： ☐ 警告 次 ☐ 小過 次 ☐ 大過 次	
申請行善銷過方式如右列 【請同學勾選後填妥行善內容，並確實執行】 ※服務時間每週一小時以上。	☐ 認養校園公共區域 時間： 地點： 項目： ☐ 擔任環保義工 時間： 地點： 項目：	☐ 由副署師長提供服務行善機會 時間： 地點： 行善項目：	
考核期限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副署師長： 導 師：	輔導教官：	

填表說明：

- ※ 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※ 副署師長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(含學務創新人力)、輔導老師、衛生組長、任課老師擔任。(警告／一人副署、小過／二人副署、大過／二人以上副署)
- ※ 考核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警告／一個月、小過／三個月、大過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專案處理。
- ※ 本單交師長簽名後(上聯)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並考核，考核期滿時至生輔組領取並交副署老師及導師簽名後，再繳回生輔組註銷。

考核期滿：

服 務 行 善 銷 過 考 核 表					
副署師長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	副署師長簽名	導師簽名：	副署師長簽名	導師簽名：
☐ 同意註銷	☐ 同意註銷	☐ 同意註銷	☐ 同意註銷	☐ 同意註銷	☐ 同意註銷
☐ 保留懲罰記錄	☐ 保留懲罰記錄	☐ 保留懲罰記錄	☐ 保留懲罰記錄	☐ 保留懲罰記錄	☐ 保留懲罰記錄
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